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八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兩學 林委員明昕（請假）
陳委員英鈴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緝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八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修正後紀錄確認。

（二）修正如下：討論事項（四）處罰中國國民黨及其代表人：贊成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黃朝義、林明昕、陳英鈴；反對委員劉光華、趙叔鍵；另委員黃世銘贊成處罰中國國民黨，反對處罰其代表

人。其餘棄權。

二、第三八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97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
統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97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
，經統計如次：

(一) 鄉（鎮、市）民代表：2人。

(二) 村（里）長：37人。

二、檢附「97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
選情形統計表」。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日，擬訂於民國98年3月28日（星期六），敬請 核
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臺北市第 6 選舉區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李慶安，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立法委員，於 98 年 1 月 8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案經立法院秘書長以 98 年 1 月 8 日台立院人字第 0980000157 號函知本會。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依上開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應於 98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為規劃辦理本項補選相關工作，爰擬訂本項缺額補選投票日期。
- 三、為預先規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98 年 1 月 9 日邀集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各組室研商，擬訂本項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參考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及上開缺額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擬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決議：審議通過，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第二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另案提報本次會議擬於 9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

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98年1月23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98年2月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98年2月9日至2月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98年2月1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98年3月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98年3月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98年3月8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98年3月1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98年3月18日至3月27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98年3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98年3月28日 投票、開票
- （十二）98年4月3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98年4月3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98年4月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98年5月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三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修正案，敬

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 1 項均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之監察員消極資格條件，則明定為「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舉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二、近年選後之選務檢討，縣（市）選舉委員會迭有建議監察員應有一定年齡之限制，其理由乃以，為健全選舉監察業務，強化投開票所監察功能，提升選舉監察人員素質，並促進選舉監察工作傳承，防杜選舉監察工作流於形式，應明訂年滿70歲以上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惟案經提本會90年 9 月20日第 291 次委員會議決議：「撤回，不予修正」在案。邇來，復有以歷次選舉均發生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年齡過高，致無法勝任監察員工作及負荷冗長投開票時間之情事為由，建議投開票所監察員應限制其年齡。
- 三、投開票所監察員應否有年齡之限制，經再就其資格、工作時間、實務統計及其它立法例等綜合評估，認應有年齡之限制，且宜以年滿70歲者作為限制之門檻，理由如下：
 - （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定之監察員消極資格，與候選人消極資格相同，其

限制條件仍屬寬鬆，有一定年齡之限制，對於監察員之遴選推薦，影響不大。

- (二) 選舉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開始，一般於晚上 10 時開票完畢。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投票所，工作時間至少將連續達 14 小時左右，此對年齡較高者之體力而言，洵屬一大負擔，對監察工作之確實執行，當有影響。
- (三) 一般而言，年齡較高者，健康情況自較不佳，連續長時間之工作，有猝發疾病之危險，如有此情況發生，對於投開票之進行，應有不利之影響。
- (四) 依現行規定，監察員係由政黨或候選人自行推薦，並得附送備補名冊，如推薦人選不符規定者，則由備補人選中依次遞補，如仍有不足，始由選委會遴派，經調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年滿 70 歲以上者分別為 2,761 人及 2,720 人，其所佔比例分別為百分之六·三及百分之五·六，如限制年滿 70 歲者不得擔任，並未損及政黨及候選人之權益。
- (五) 其它立法例，亦有以年滿 70 歲作為擔任一定職務或工作之限制條件者，例如：公證法第 26 條第 1 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1 項、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

綜上，爰修正第 3 條規定，增列年滿 70 歲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另年齡雖未滿 70 歲，但其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亦有礙監察職務之執行，併於同條增列。

四、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並無向本會提出建議意見者。

五、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一、修正通過，依法定程序發布。

二、修正如下：第三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無記名表決：9 人贊成 2 人反對，其餘棄權。）

第四案：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行政室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應舉辦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之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時間為 30 分鐘。

二、為使候選人就其他候選人之發言能有回應機會，於 93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 3 條等規定，將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改為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5 分鐘。上開修正規定，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首次適用，各候選人並無不良反應，且有輿論認此修正措施，可增進民眾對於候選人政見之認識，另經由交叉發表政見之方式，除可減免連續發表政見之沈悶，亦可提高民眾觀看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興趣。

三、鑒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政見發表會，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亦採二輪發表政見，每一輪發表政見時間為 12 分鐘，總計 24 分鐘。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時間為 30 分鐘，將二輪發表政見修正為三輪，每一輪發表政見時間為 10 分鐘，較諸公職人員選舉之 12 分鐘，僅有些微差距，應仍屬周妥，惟對於候選人政見之闡明與就其他候選人之發言能及時回應釐清，則更有助益。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修正為分三輪發表政見，每次時間 10 分鐘；第 4 條第 1 項之「二輪」規定，亦配合修正為「三輪」。

四、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並無向本會提出建議意見者。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發布。（無記名表決：8 人贊成修正為「三輪」、3 人贊成修正為「四輪」，其餘棄權。）

第五案：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召開記者會公開為臺北市長及總統選舉期間競選經費申報不實道歉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本案經本會第 379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賴委員浩敏等 9 人組成專案小組研討相關議題提報下次委員會議。

二、案經於本（97）年 8 月 20 日及同年 10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一）8 月 20 日會議決議：

1、原本會主管事項為何？現在是否仍為本會主管？法

令依據為何？

- 2、得以本會名義作成處分之事項為何？如無？其原由為何？
- 3、就申報不實部分，本會得提供其它機關協助之事項為何？

(二) 10月22日會議決議：

- 1、依政治獻金法第35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39條、第40條第2項至第4項、第83條、第95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93年4月2日）起不再適用。因之，原本會主管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規範事項，自政治獻金法施行日起，已非屬本會主管，亦無從依不再適用之規定進行查核。
- 2、陳前總統如確有申報不實，有觸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嫌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告發。
- 3、鄧秘書長及賴組長報告供本會參考之監察院意見為：
：（一）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報之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本會第329次委員會議既決議刊登政府公報，是否仍應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範。（二）報載陳前總統自承競選經費申報不實，本會應否查明更正。（三）陳前總統申報之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經會計師簽章負責，本會應否函詢會計師張兆順先生是否確有申報不實情事。上開監察院意見，於本案作成決議前，業經會議委員詳加考量斟酌。

4、本案法規適用並無疑義，不需函詢法務部及內政部意見。至劉委員光華建議詢問相關機關列入紀錄。

5、本案結論另函送監察院。

三、檢附 8 月 20 日及 10 月 22 日會議資料。

決議：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0 月 22 日會議決議事項審議通過，並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告發及函送監察院。

第六案：有關李慶安女士涉有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會第 380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於該規定自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增訂起至 96 年 11 月 7 日修刪止之有效期間內，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倘逾期未放棄者，雖於該規定修刪後始行發現，其當選仍然視為無效，應由本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并註銷其當選證書。二、此前公職當選人涉有前開當選無效疑義者，由本會第一組先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二、查李慶安女士為第 7 屆台北市議員當選人（83 年 12 月 3 日投票，8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且亦為第 4、5、6 屆立法委員當選人，惟依其於 97 年 5 月 22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民國 83 年當台北市議員，擔任中華民國的公職，依據美國的移民法，自然喪失美國國籍…」。本會為就其是否具有美國國籍之情形及其是否於

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進行調查，前於97年11月6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281號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就詢問事項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惟其函復：「本案目前已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了解中，本人充分尊重並配合該署相關調查。然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本人不宜就貴會所提問題進行答覆。」為調查需要，本會復於97年12月12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2931號函請其填具授權查證其是否具美國國籍情形同意書，惟屆期仍未接獲其函覆。

- 三、頃接獲立法委員檢舉李慶安女士擔任台北市議員、立法委員仍兼具美國國籍，且未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要求本會應即依法註銷其台北市議員及立法委員之當選資格，檢舉函中並檢附相關之事證（會場當場發送），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受託律師速補齊相關文件。
- 二、提下次會議審議。

第七案：臺中縣議會第16屆議員林竹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月，褫奪公權壹年確定，業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豐奇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1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1712號函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156號刑事判決辦理

- 。
- 二、本案臺中縣議會第16屆議員林竹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7月2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97年度選上更（一）字第136號《處有期徒刑貳月，褫奪公權壹年》，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選偵字第81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內政部98年1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1712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解除林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7年11月28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臺中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數18名，應當選名額9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人），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張豐奇得票數5,462張，達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臺中縣議會第16屆議員。
 - 五、謹擬具臺中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張豐奇名單公告（稿）乙種，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臺中縣政府、臺中縣議會及臺中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決議：審議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臺中縣政府、臺中縣議會及臺中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50分）。

附錄

討論事項第六案委託律師張元宵、賴見強代理李慶安女士到會說明答詢節錄

問、李慶安女士擁有美國國籍期間？

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及解釋令，放棄美國國籍為與生俱來之權利，政府剝奪美國國籍則受聯邦憲法保障，美國政府不得妨礙放棄該國國籍。李女士於1991年取得美國國籍，唯自1994年12月當台北市議員，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依據美國移民及國籍法第 349 條 A2 、 4 款，擁有他國籍、宣誓擔任他國公職，有放棄美國國籍之意圖，自宣誓日起，依主客觀因素，立即發生放棄美國國籍之效力，無庸依據同條 A5 款到使領館申請放棄。並有溯及既往效力。

令人遺憾，立法院透過外交部向美國政府查證第 7 屆立法委員是否具有美國國籍之回函，以密件處理，引起外界諸多猜測。其實該回函大略說明取得及喪失美國國籍各種要件，美方於該國國務院紀錄中檢視我方立法委員是否具有該國國籍，雖紀錄李女士因擁有美國護照而為美國公民，且並無喪失美國國籍之紀載，唯並非渠等國籍狀況之最終決定。

李女士認為自1994年12月起已喪失美國國籍，自無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是否擁有美國國籍問題。

問、如何證明李女士主客觀已放棄美國國籍？

答：李慶安女士自1994年12月時起進出美國均使用中華民國護照，辦理非移民 B1B2 簽證，未再使用美國國籍及護照，可資證明。

問、李慶安女士喪失美國國籍之認定，由美國政府主動處理或需自行申請？另美國政府由何機關辦理，其最終效力？何時可取得認定之文件。且美國未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何謂擔任他國公職？

答：美國雖未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但依據移民及國籍法第 349 條各款，並不以承認他國政府之國籍為限。美國政府得依據移民及國籍法第 358 條規定，以有放棄國籍情事主動處理認定。另李慶安女士已於2008年 5 月委請律師向美國政府行政部門申請喪失國籍之證明書，預定2009年 1 月底前取得，唯美國政府是否如期出具，且其出具之證明書內容如何？則無法預估。行政部門處理結果若有爭議，最終由司法部門認定。

問、本案本會現有文件外交部函及美方回文12頁相關書面資料是否正確？請確認。

答：正確。

問、李慶安女士喪失美國國籍效力是宣示性或形成性？若已喪失美國公民身份，為何還有美國社會安全號碼及退稅？

答：李女士喪失美國國籍，是自1994年12月開始喪失，不以美

國政府認定後才追溯生效。擁有美國社會安全號碼並不以美國國籍者、永久居留為限，例如留學生。此次退稅為振興經濟方案，不論是否為美國公民、有美國國籍、綠卡，只要符合其要件，均可享有退稅權利。

問、李慶安女士是否仍有美國護照？有無繳回及其效期？

答：其美國護照自1991年至2001年有效期間為10年，已失效因遺失未繳回。護照與美國國籍之間並無必然關係。

問、本案相關文件請受託律師速補齊送本會審議。

答：好的。